

迷茫人生路 幸遇大法度

【明慧网】我曾为祛病寻求各种方法十多年，还自学了中、西医，看过一些佛教、基督教的书籍、练气功，但都没有摆脱“病”的磨难，也不知人活着的意义。修炼法轮功，使我真正实现了祛病健身的夙愿，也明白了人活在世上的真正目的。

生逢乱世中 苦难前半生

我出生在四十年代末的农村。十几岁时，又赶上全国三年的大饥荒、人斗人的“文革”，过着半饥半饱的生活，引发出各种疾病。

八十年代初，一次意外的事，我的腰部受重伤，髌骨部位粉碎性骨折，小肠几处断裂。瘫痪在床一年多。最后是丧失了工作能力，生活上都需家人扶助。

我同时患有：过敏性紫癜、湿疹、萎缩性胃炎及骨关节疼痛等病症。这些病交替发作：腿部神经像火灼烧一样疼痛了多年，疼得昼夜难眠；为了减轻病痛、伤后遗症疼痛的折磨，我不得不常年寻医问药，这个名医、那个专家，新药、特药，偏方、验方，都无效果。

当地有名望医师很真诚地对我说：你的任何一种病都是很难治疗的，何况这么多病症交织在一起。你身体抵抗力又太差，治疗这个病触犯了那个病，就象拆了东墙补西墙一样。你的这些病症，走遍全国都找不到有效的治疗方法。

大法破迷茫 苦难终到头

1997年5月下旬我刚出院才几天，得知小区里要播放法轮功的讲法录像，晚饭后就和同事早早去了会议室等候。我每天晚上坚持看讲法录像，认真拜读《转法轮》一书。我明白：人来世的真正目的是返本归真，我这辈子所遭遇的各种苦难，都是前生前世做过的坏事或不好的事情造成的。我欣喜自己得到了大法，通过修炼法轮大法，身

体上的各种疼痛症状消失，疾病不知不觉痊愈。

我修炼法轮功前，因病魔缠身不敢轻易出门，修炼后不管春夏秋冬，我随意可去游玩、与亲友聚会。单位的领导、同事及亲友看到我的身体翻天覆地的变化，都觉的法轮功祛病效果不可思议，亲友、同学、同事先后有三十多人走进了法轮大法修炼。

践行真善忍 世人赞神功

那时我们单位是：一人报销，全家吃药，亲友沾光。单位的医药费像滚雪球似的年年增多，是单位领导多年来最头疼、最难以解决的问题。而我修炼法轮大法后，单位每年报销药费时，唯独我是零元。

有次单位领导对我说：“我们每年给你缴的九千元医保费白缴了！你看这院子的那些人。”他的意思我明白：我没有医药费报销，其他人医药费一个比一个多。我说：“我和他们不一样，我是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人的。”

有次小区门诊所的大夫对我说：“你们的领导夸你呢。说你看电视上说法轮功怎么怎么的，可你炼了法轮功后身体大变样。”以前这位大夫经常给我看病、来我家里给我输液打针，我们都很熟识。

有次一财务人员对我说：“你太吃亏了，你去买些药我们给你报销。”我说：“你们知道我身体一直很好，不需要吃药。”她说：“给家里老人买些药吧，现在就去买。”我说：“炼法轮功首先要做到的就是真，我给任何人买药都是

不真。我是按照真、善、忍标准做人，所以身体才这么好。”当场两位财务人员几乎是同时说：“你这样太吃亏了！太吃亏了！”

办公室的秘书每当报销药费时，他将在外边购药的发票叫我替他在单位报销。我修炼后，当他拿来医药发票时，我说：“我的身体以前咋样，你是最清楚的。现在无病一身轻，是按照真、善、忍的要求做好人的结果。替你报药费就是违背做好人原则的，请你理解。”他说：“现在风气这么坏，靠你们炼功的就能改变？”我说：“炼法轮功祛病健身、提高自己的思想境界，但也能起到带动社会风气好转的作用。”我简要的讲了：有的人修炼大法后不贪不占，还把自己以前不该拿的东西退回原单位；有的改掉以前弄虚作假的陋习，工作认真负责；有的化解了婆媳之间恩怨，家庭和睦了等事例。后来他主动要法轮功真相资料看，几次赞扬法轮功，并提醒我注意安全。

修炼法轮功后，我从没有体检过。每年单位报销药费时，财务人员都会打电话通知我，因为我多年来没有可报销的医药费，后来他们也就不打电话了。

我衷心希望世人了解法轮功真相，有个美好的未来。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面临非法庭审 宝鸡市霍桂兰致信法官表明做好人无罪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法院欲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非法庭审两位老年女性法轮功学员霍桂兰和张砚秋。霍桂兰今年 74 岁，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被警察绑架。张砚秋今年 66 岁，遭绑架时间待查。宝鸡市金台区检察院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将她们构陷到金台区法院。

两位老人现被非法关押在宝鸡市第二看守所。霍桂兰在遭绑架过程中，被警察拖拉拽扯从四楼一直拖到一楼，导致她浑身伤痕累累。即使这样，被非法关押中的霍桂兰仍给金台区法院法官柳妍写了一封信，描述自己当时被警察野蛮绑架的过程，指出修炼法轮功无罪，警察迫害法轮功无法无据，善意劝法官明是非，辨善恶，不要参与迫害修炼佛法的人。

以下是霍桂兰老人信中主要内容：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晚，我被突然闯进家门的陈仓公安分局警察强行绑架，于十二日被关到宝鸡第二看守所至今。陈仓公安分局给我的罪名是“破坏法律实施罪”，案情现以移交到金台区检察院法轮功专案组。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该案以书面形式退回宝鸡市公安局补充侦查，羁押期限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而今已十一月多了。

那天，我被突然闯进家中的一伙警察绑架，家被翻了个底朝天，警察不让我喝水，连衣服、拖鞋也不让换，钥匙也不让拿，四个年轻警察不由分说将我头冲下、从四楼上，呼噜噜拖拉到楼下，我拖鞋被拖掉，腿脚被楼梯水泥台坎伤，一只脚踝被严重磕伤，肿起老高，我被拖的浑身没劲，四个年轻警察一人一只胳膊一条腿把我抬上车，我一直头晕，头抬不起来，睁不开眼，走路困难，疼痛的一瘸一拐。警察审问时看我伤那样，就带我上一家医院检查，他们骗医生说我是



摔倒摔的，医生怀疑我骨折，还拍了片子。之后警察又将我拉到另一家医院，查出我心脏不好，血压升高。

目前在看守所里，我浑身疼痛、头晕，并伴有突然失忆，现在这只脚踝还有痛感，走路不稳。下身出血的状况已经半年多了，引起腰疼痛，耳听力也越来越差，眼睛也看不清，走路不稳晕，心脏疼痛，呼吸不畅，气喘。以前在家里我照顾老人，什么活都能干。现在反过来了，行动不便，成了别人照顾我，这样的反差真使我受不了。

我一个普通善良的老太太怎么就违法了？那个拖拉我下楼的警察提审我时，我讲了他们对我施暴的情况，他说：“你们法轮功不是讲真善忍吗？那你就忍一忍吧。”一个执法警察对一个 74 岁的老太太施暴造成了严重后果，竟然还说出此话，我为他失去的人性感到悲哀。

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迫害法轮功，被打伤打残、被活摘器官、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有名有姓的就有五千多人。而至今没有一起法轮功学员袭警事件发生。执法人员甚至说，对这些人善良，不必担心后果、安全问题。我为他们失去的善良感到悲哀。

我一生遵纪守法，就想做一个有良知的好公民，我在厂里、家属区、周边都有很好的口碑。我按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反而无辜被致伤致病、被关进看守所，并被扣了个“破坏法律实施罪”。我曾多次问过办案人员：“我破坏了哪条法律的实施？”可办案人员都

回避，不予以回答。

公安部于二零零零年制发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此文件中明确列出十四个邪教名称，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中国国家出版署二零一一年颁布的 50 号令，其中的第 99 条和 100 条明确解除了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所以我们拥有法轮功书籍和资料是合法的。

可是我和许多执法人员谈话，他们很多人对此却不知道，这是非常严肃严重的问题。作为法官，如果跟风，就会造成冤假错案，百姓遭殃的后果。

“真、善、忍”是人性中最美好的一面，是普世价值中最具价值的一部份，是人类道德的最高境界，是一种最高尚、最伟大、最纯正的信仰。用法律手段迫害践行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是违背天理，违背人的道德良知，也违反中国现行法律的，是严重的违法犯罪行为。

我今冒着被抓被判刑的危险，向你讲述真相，是对你负责，对你的家庭负责。因为到法轮功的沉冤昭雪的那一天，你们就是替罪羊。文化大革命迫害老干部结束后，有八百多名“执法者”被拉到云南森林秘密枪决，却告知家人是“因公殉职”。他们被了结了生命，做了中共的陪葬品。如此深刻的前车之鉴，还不足以唤醒你们的良知？

法律是惩罚坏人的，因为法律的宗旨就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护善良，这是你们的职责。我知道有许多明真相的法官、检察官，在法轮功学员的案子中，能明是非、辨善恶，做出了义举，保护好人，退回卷宗，不起诉、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

希望你能站在真正公正的立场上，秉公执法，不跟风，退回对不公正的卷宗，无罪释放，诚心希望你有一个美好的未来！（节选）◇